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郭炉先生、王树亭先生、刘元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1,673.45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5.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58.1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5】6-395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8、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